**2023年农业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_Toc_2_2_00000000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_Toc_3_3_000000001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_Toc_3_3_000000001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5)

[七、国有资产信息 2](#_Toc_3_3_0000000016)

[八、名词解释 2](#_Toc_3_3_000000001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_Toc_3_3_0000000018)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栏次 | 1 | 2 | 3 | 4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856.4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30.00 | 二、外交支出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4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5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6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7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8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15 |
| 9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43.58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30.00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3496.92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28.85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31 |  |  | 三十一、人行科目 |  |
| 32 | 本年收入合计 | 2886.40 | 本年支出合计 | 3674.50 |
| 33 | 上年结转结余 | 788.10 | 年终结转结余 |  |
| 34 | 收入总计 | 3674.50 | 支出总计 | 3674.50 |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财政专户 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合计 | 3674.50 | 2886.40 | 2886.40 |  |  |  |  |  |  | 788.10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15 | 75.15 | 75.15 |  |  |  |  |  |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7 | 72.77 | 72.77 |  |  |  |  |  |  |  |
| 4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5.23 | 35.23 | 35.23 |  |  |  |  |  |  |  |
| 5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7.54 | 37.54 | 37.54 |  |  |  |  |  |  |  |
| 6 | 20808 | 抚恤 | 2.38 | 2.38 | 2.38 |  |  |  |  |  |  |  |
| 7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2.38 | 2.38 | 2.38 |  |  |  |  |  |  |  |
| 8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3.58 | 43.58 | 43.58 |  |  |  |  |  |  |  |
| 9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3.58 | 43.58 | 43.58 |  |  |  |  |  |  |  |
| 10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  |
| 11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8.57 | 28.57 | 28.57 |  |  |  |  |  |  |  |
| 1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 13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 14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 15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496.92 | 2708.82 | 2708.82 |  |  |  |  |  |  | 788.10 |
| 16 | 21301 | 农业农村 | 3036.87 | 2348.77 | 2348.77 |  |  |  |  |  |  | 688.10 |
| 17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289.72 | 289.72 | 289.72 |  |  |  |  |  |  |  |
| 18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446.13 | 374.25 | 374.25 |  |  |  |  |  |  | 71.88 |
| 19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33.00 | 33.00 | 33.00 |  |  |  |  |  |  |  |
| 20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1361.96 | 745.74 | 745.74 |  |  |  |  |  |  | 616.22 |
| 21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 | 45.00 | 45.00 | 45.00 |  |  |  |  |  |  |  |
| 22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217.00 | 217.00 | 217.00 |  |  |  |  |  |  |  |
| 23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644.06 | 644.06 | 644.06 |  |  |  |  |  |  |  |
| 24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460.05 | 360.05 | 360.05 |  |  |  |  |  |  | 100.00 |
| 25 | 2130799 |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 460.05 | 360.05 | 360.05 |  |  |  |  |  |  | 100.00 |
| 26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8.85 | 28.85 | 28.85 |  |  |  |  |  |  |  |
| 27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8.85 | 28.85 | 28.85 |  |  |  |  |  |  |  |
| 28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8.85 | 28.85 | 28.85 |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上解上级 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 合计 | 3674.50 | 436.10 | 3238.40 |  |  |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15 | 75.15 |  |  |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7 | 72.77 |  |  |  |  |
| 4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5.23 | 35.23 |  |  |  |  |
| 5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7.54 | 37.54 |  |  |  |  |
| 6 | 20808 | 抚恤 | 2.38 | 2.38 |  |  |  |  |
| 7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2.38 | 2.38 |  |  |  |  |
| 8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3.58 | 43.58 |  |  |  |  |
| 9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3.58 | 43.58 |  |  |  |  |
| 10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00 | 15.00 |  |  |  |  |
| 11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8.57 | 28.57 |  |  |  |  |
| 1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30.00 |  | 30.00 |  |  |  |
| 13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 30.00 |  |  |  |
| 14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 30.00 |  |  |  |
| 15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496.92 | 288.52 | 3208.40 |  |  |  |
| 16 | 21301 | 农业农村 | 3036.87 | 288.52 | 2748.35 |  |  |  |
| 17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289.72 | 288.52 | 1.20 |  |  |  |
| 18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446.13 |  | 446.13 |  |  |  |
| 19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33.00 |  | 33.00 |  |  |  |
| 20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1361.96 |  | 1361.96 |  |  |  |
| 21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 | 45.00 |  | 45.00 |  |  |  |
| 22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217.00 |  | 217.00 |  |  |  |
| 23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644.06 |  | 644.06 |  |  |  |
| 24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460.05 |  | 460.05 |  |  |  |
| 25 | 2130799 |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 460.05 |  | 460.05 |  |  |  |
| 26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8.85 | 28.85 |  |  |  |  |
| 27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8.85 | 28.85 |  |  |  |  |
| 28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8.85 | 28.85 |  |  |  |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金额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856.4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30.00 | 二、外交支出 |  |  |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  |
| 4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5 |  |  | 五、教育支出 |  |  |  |  |
| 6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7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8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15 | 75.15 |  |  |
| 9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43.58 | 43.58 |  |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30.00 |  | 30.00 |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3496.92 | 3496.92 |  |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28.85 | 28.85 |  |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31 |  |  | 三十一、人行科目 |  |  |  |  |
| 32 | 本年收入合计 | 2886.40 | 本年支出合计 | 3674.50 | 3644.50 | 30.00 |  |
| 33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788.1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  |
| 34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788.10 |  |  |  |  |  |
| 3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  |  |
| 36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  |  |
| 37 | 收入总计 | 3674.50 | 支出总计 | 3674.50 | 3644.50 | 30.00 |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3644.50 | 436.10 | 3208.40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5.15 | 75.15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7 | 72.77 |  |
| 4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5.23 | 35.23 |  |
| 5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7.54 | 37.54 |  |
| 6 | 20808 | 抚恤 | 2.38 | 2.38 |  |
| 7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2.38 | 2.38 |  |
| 8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3.58 | 43.58 |  |
| 9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3.58 | 43.58 |  |
| 10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00 | 15.00 |  |
| 11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8.57 | 28.57 |  |
| 12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496.92 | 288.52 | 3208.40 |
| 13 | 21301 | 农业农村 | 3036.87 | 288.52 | 2748.35 |
| 14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289.72 | 288.52 | 1.20 |
| 15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446.13 |  | 446.13 |
| 16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33.00 |  | 33.00 |
| 17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1361.96 |  | 1361.96 |
| 18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 | 45.00 |  | 45.00 |
| 19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217.00 |  | 217.00 |
| 20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644.06 |  | 644.06 |
| 21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460.05 |  | 460.05 |
| 22 | 2130799 |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 460.05 |  | 460.05 |
| 23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8.85 | 28.85 |  |
| 24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8.85 | 28.85 |  |
| 25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8.85 | 28.85 |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436.10 | 404.86 | 31.24 |
| 2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70.37 | 370.37 |  |
| 3 | 30101 | 基本工资 | 126.08 | 126.08 |  |
| 4 | 30102 | 津贴补贴 | 71.93 | 71.93 |  |
| 5 | 30103 | 奖金 | 24.29 | 24.29 |  |
| 6 | 30107 | 绩效工资 | 36.37 | 36.37 |  |
| 7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7.54 | 37.54 |  |
| 8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5.00 | 15.00 |  |
| 9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28.57 | 28.57 |  |
| 10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73 | 1.73 |  |
| 11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8.85 | 28.85 |  |
| 1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24 |  | 31.24 |
| 13 | 30201 | 办公费 | 2.08 |  | 2.08 |
| 14 | 30207 | 邮电费 | 2.50 |  | 2.50 |
| 15 | 30211 | 差旅费 | 1.00 |  | 1.00 |
| 16 | 30213 | 维修(护)费 | 0.15 |  | 0.15 |
| 17 | 30216 | 培训费 | 1.20 |  | 1.20 |
| 18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14 |  | 0.14 |
| 19 | 30228 | 工会经费 | 4.45 |  | 4.45 |
| 20 | 30229 | 福利费 | 3.15 |  | 3.15 |
| 21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80 |  | 1.80 |
| 22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9.96 |  | 9.96 |
| 23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1 |  | 4.81 |
| 24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4.49 | 34.49 |  |
| 25 | 30302 | 退休费 | 31.57 | 31.57 |  |
| 26 | 30305 | 生活补助 | 2.38 | 2.38 |  |
| 27 | 30309 | 奖励金 | 0.04 | 0.04 |  |
| 28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50 | 0.50 |  |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30.00 |  | 30.00 |
| 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30.00 |  | 30.00 |
| 3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 30.00 |
| 4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00 |  | 30.00 |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326农业部门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资 金 性 质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三公”经费小计 | 3.14 | 3.14 |  |  |
| 2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3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3.00 | 3.00 |  |  |
| 4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5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 | 3.00 |  |  |
| 6 | 三、公务接待费 | 0.14 | 0.14 |  |  |

第一部分 农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农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农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根据《农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农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职责:

农业：

（一）综合办公室。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起草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宣传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重要文件、请示、报告、总结、讲话的起草和修改工作。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监督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车辆的管理、维护和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工作。

负责组织经费预算编制和财务决算工作和机关财务收支及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及各项资金。负责局机关财务、劳资、人事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会、妇联、老干部等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负责贯彻党在农业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有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督导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的落实。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改革，实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协调全区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山区综合开发建设，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和山区综合开发重大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承担区内动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区防雹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承担农机新产品补贴申报及推广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肥料、农药等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农业、农业机械的新品种新技术以及农业新能源的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

负责全区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管理以及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承担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负责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巩固拓展办。组织研究、落实全区“三农”工作的政策措施。负责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文件的起草，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探索扶贫工作新途径，建立和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负责全区扶贫工作的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监测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协调联系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县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农业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农业部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为28863984.3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63984.31元，基金预算收入30000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预算支出为28863984.31元，其中：基本支出4360973.21元，主要是人员经费4048571.39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12401.82元；项目支出24503011.1元，主要为行政运行项目安排12000元，病虫害控制项目安排3742495.5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安排330000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安排7457384.8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安排3900500元，农村社会事业项目安排2170000元，农村合作经济项目安排450000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安排6440630.8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安排28863984.31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512151.5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56340.4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755811.1元，主要为病虫害控制项目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2401.82元，主要用于办公费20800元、邮电费25000元、差旅费1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00元、离退休干部经费36609.82、公务交通补贴99600元、培训费12000元、公务接待费1439元、工会经费44457元、福利费31521元、党组织活动经费2275元、网络运行维护费1500元、以及不可预见费9200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439元，较上年减少2015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00元，较上年减少12000，主要是公车减少2辆；公务接待费1439元，较上年减少157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主要做到以下工作：

重点抓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按照市局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种植业结构调整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因地制宜，《山海关区种植业结构照调整实施方案》。抓好种植结构调整落实工作。确保优化结构，实现提质增效。

认真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组织三个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录入及公示工作。搞好辖区内各镇上报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搞好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的测算工作。

抓好粮食安全生产，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任务指标。

积极发展壮大水果产业。依托项目建设，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开展水果种植技术宣传培训，提升果品品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强化品牌建设；加强同科研院校、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相关企业做好大樱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延伸产业链条；组织筹办山海关大樱桃节等相关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展示、产销对接等活动；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户利益；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农机股是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属股室，主要职能包括农机管理、农机监理、农机推广三个方面。负责贯彻执行和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负责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和备案；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负责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证件核发和审验；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农机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负责广泛宣传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示范工作；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负责向上级争资立项的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人居环境、建筑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乡村治理为主要任务，在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年度工作任务基础上，对照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全面整合资源、强化措施、凝聚合力、补齐短板、提档升级，率先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动全区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完成问题厕所整改及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建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政经分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注重发展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引导农户流转土地，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加大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力度，完善的仲裁调解机制。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工作。针对农村信访问题，配合镇村解答政策，做好接访工作。负责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促进蔬菜产业全面发展，联合行业专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示范，促进蔬菜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广设施农业保险，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打造蔬菜优势特色产业。

强化植保服务，更新植保理念，加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预防与治理，推广综合防治、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措施，降低农药使用量，推广绿色防控措施。开展草地贪夜蛾等爆发性迁飞性害虫防治。

开展农民培训工作，推进特色农业产业科技水平，农业技术、品牌营销、经营管理等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民培训内容，有效提升广大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生产经营能力。

加强产销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宣传山海关农业品牌，通过参加各种农产品交易会和与其他地区农业系统的交流合作等形式，推介山海关优质农产品，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叫响山海关品牌知名度。

深化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对接，持续开展创新驿站建设，促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增加农产品科技附加值，提高农产品综合竞争优势。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100%，免疫合格率常年保持80%以上。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做好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农业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归并，理顺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对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村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对于保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安：围绕我区大樱桃、久保桃、设施蔬菜、畜禽养殖加工等主导产业产品安全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创建化学农药零施用示范区，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65%以上。建成区、镇、村、基地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产业化：继续调优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大樱桃、设施蔬菜、花卉苗木、肉鸡养殖加工、乡村旅游五大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力争区内更多农产品成为名优农产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争取每年政策扶持2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023年，山海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总体以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为工作目标，着力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程监管和风险管理，依法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监管，严厉打击饲养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的违法行为，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重点抓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绩效目标：结合土地流转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绩效指标：在确保我区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指标的基础上，主要调减高耗低效农作物，发展高质高效农作物。

（二）认真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组织三个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录入及公示工作。搞好辖区内各镇上报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搞好补贴资金标准的测算工作。

绩效指标：确保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为实现我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三）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考核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任务指标。

（四）提升水果生产能力

绩效目标：通过引进推广大樱桃等水果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提升设施种植规模和水平；开展水果种植技术宣传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水果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使水果产量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五）加强大樱桃品牌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推进大樱桃“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组织参加各类节庆、展示活动等手段，加强大樱桃品牌建设。

绩效指标：使山海关大樱桃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高。

（六）推动产业链条延伸

绩效目标：加强同科研院校、单位的合作，引导相关企业做好大樱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延伸产业链条，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绩效指标：使大樱桃产业链条得到有效延伸。

（七）加大农业保险投入

绩效目标：通过引导农户为果树上保险等手段，减少冻害、冰雹等自然灾害对农户造成的损失。

绩效指标：减少自然灾害对农户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户利益。

（八）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完成补贴机具数40台/套，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受益农户35户以上。

（九）问题厕所整改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9068座摸排出的问题厕所，整改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排查出问题厕所2095整改。

（十）改厕后期管护、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区级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完成我区14337户的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

（十一）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指导所辖镇、村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绩效指标：全区96个行政村基本完成股权量化、建立“三会”，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政经分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十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目标：注重发展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指标：年内新增家庭农场2家，农民合作社2家。

（十三）加大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力度，建立完善的仲裁调解机制

绩效目标：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依法开展仲裁活动。

绩效指标：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公平、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十四）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强化农村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

绩效指标：通过开展对农村财务定期审计，每年审计的村不低于30%。

（十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管理平台后续建设。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开展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应用示范，建立中央与地方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绩效指标：与上级信息应用平台进行对接，确保确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入库及逐级汇交工作顺利完成。结合实际，扩展和延伸土地流转，纠纷仲裁、工商资本租地监管、土地经营权抵押等业务功能。

（十六）增强农业科技支撑和品牌影响能力

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2个、新技术2项、新设备2种；推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科学防控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培训农民，打造高素质、懂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参加各种农产品交易会和农产品品牌推介交流活动等。

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90%以上为优，80%-89%为良，70%-79%为中，60%-69%为合格。

（十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绩效目标：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绩效指标：全区存栏猪3.5万头、鸡60.05万羽、牛0.35万头、羊1.29万只，免疫率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以上，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

（十八）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绩效目标：（1）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资案件。

2023年1月1日-12月30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按目标要求完成，目标完成率及规范程度达标。

（2）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1月1日-12月30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2）按目标要求完成，目标完成率及规范程度达标。

绩效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保护农业的健康发展（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十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国家、省、市各项抽检任务，加大暑期和节日期间的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并配合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做好检测工作，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达98%以上。

（二十）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培育中、小型农业企业，扩基地，创品牌，做大做强现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绩效指标：农业产业化经营率76.%以上

（二十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绩效目标：完成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绩效指标：依法依规全面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工作，确保肉食品安全。

（二十二）动物防疫、屠宰监督检查

绩效目标：完成动物防疫、屠宰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对管理相对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年度监督检查，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十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绩效目标：顺利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绩效指标：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和经检出的染疫、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监督其严格按照规定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减少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对环境的污染。

（二十四）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完成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

绩效指标：按照工作程序，对进入我区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查证验物、消毒和处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总体工作目标完成；加强与群众交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群众满意；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拨付手续，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二、加强支出管理。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我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紧密结合，严格补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到支出有法可依，资金下达及时，落实到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控，及时掌握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财政支出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本部门的主体责任，在部门实施预算项目自评价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强化政府推动。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定期调度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积极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将任务指标落实到位。

八、强化资金保障。区政府要给予农业政策倾斜，区财政要保障配套资金，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在资金使用上要严格按照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九、加强组织推动。通过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等方式，相应方案或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定期调度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推进。

十、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才作用，组建技术指导小组，深入基层进行开展生产技术服务，搞好田间入户跟踪调查监督管理。

十一、强化监督抽查，规范生产经营。按照年初的《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及《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覆盖全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三大类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加强重点时节、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确保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8%以上。

十二、加大案件查处。要多方收集农资案件线索，对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和方式。对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上级督办、媒体报道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绝不姑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对涉及面广、造成重大损失、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药的要重拳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市场，保护农户切身利益。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汽车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年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1.2万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2019年市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奖补资金（秦财农【2021】226号，秦财农【2020】7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1700座2.捡块推进我区改厕“整村推进”进度3.实保护地下水资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庄数 | 覆盖我区92个行政村 | 92村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3年1月-12月31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 ≤30万元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8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3、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秦财农【2019】3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示范社规范化建设2.提高核心竞争力3.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数量 | 完成2家合作社 | 2家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合作社购买财务管理软件、统一为社员购买生产性农业保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引进新品种和建设互联网直播系统（智慧农业）。 | 完成 | ≥95%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 拨付到位 | ≥95%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45万 | ≤45万元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合作社带动农户收入增加10％以上 | 增收10% | ≥10增收10%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财政奖补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 明显增强 | ≥85%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行绿色生产或集约化经营 | 全部达成预期 | ≥85%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完成 | ≥90%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合作社社员对奖补项目满意程度 | 满意度 | ≥95% | 秦财农【2019】39号文件 |

**4、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权制度改革）（秦财农【2019】1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三会”，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2.促进全区集体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96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 96个行政村 | 96村 | 秦财农【2019】115号 |
| 质量指标 | 高质量完成产改任务 | 建立“三会”、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 ≥95% | 秦财农【2019】115号 |
| 时效指标 | 按照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 2020年9月 | 100% | 秦财农【2019】115号 |
| 成本指标 | 各镇所辖村数量\*625元 | 统一拨付至各镇 | ≤6万元 | 秦财农【2019】11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性 | 完成事项的规范性 | ≥85% | 秦财农【2019】11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保障农村社会稳定 | ≥85% | 秦财农【2019】11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交办事项完成率 | ≥85% | 秦财农【2019】1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法合规率 | 促进全区集体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 ≥90% | 秦财农【2019】1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秦财农【2019】115号 |

**5、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大樱桃）（秦财农【2020】39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扩大大樱桃设施种植规模，提高储存能力，弘扬樱桃文化。2.提升山海关大樱桃商业价值与品牌影响力，推进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3.拓展延伸山海关大樱桃产业链条，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达到一产富农、二产助农、三产强农的目标，打造农业产业强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建设75亩钢结构大樱桃冷暖棚，750平米大樱桃储存冷库，500平米的大樱桃文化体验馆 | 75亩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方案要求 | 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项目按时建设完成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 ≤300万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质增效 | 提升大樱桃附加值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档升级 | 提升山海关大樱桃品牌影响力，推进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灾害影响 | 减少灾害天气对大樱桃种植户收益的影响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周边大樱桃种植户发展设施农业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0〕398号） |

**6、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家庭农场）（秦财农【2020】39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进科技新品种、提升农产品质量2.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3.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1家家庭农场 | 1家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提升管理能力 | 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农产品质量 | ≥95%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要求完成项目 | 预期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 100%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不低于15万元 | 项目成本不低于15万元 | 15万元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农户增收 | 农户增收2万元以上 | ≥85%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带动全区家庭农场发展 | ≥90%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行绿色生产或集约化经营 | 实现节水农业生产 | ≥90%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带动我区家庭农场发展 | 发挥示范效应 | ≥85%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庭农场主满意度 | 提升家庭农场主收入 | ≥95% | 秦财农【2020】398号文件 |

**7、2020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秦财农【2020】59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建设粪污消纳站三座2.完成项目验收及工程评审3.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庄数 | 覆盖我区92个行政村 | 92村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3年1月-12月31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 ≤64.05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8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秦财农【2019】105号） |

**8、2021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秦财农【2021】59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报“先打后补”养殖场养殖数量 | 免疫率100% | 100%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常年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2.23万元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90%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8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

**9、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病虫害监测）（秦财农【2020】86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预报2.采购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物资设备3.建立起有效的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区域布控率 | 重点区域布控率达到80% | ≥8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病虫害防控效果达到80% | ≥8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1年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价格合理 | 项目建设减少不必要的投入和浪费 | ≤2万元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虫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因病虫害造成农作物损失率在5%以下 | ≤5损失率在5%以下 | 秦财农[2020]8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布虫情信息及预报 | 信息报送及时，预报发布广泛 | ≥85% | 秦财农[2020]8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广应用综合技术模式，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 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减少30% | ≤30减少3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重大病虫害检测体系 | 建立病虫害监测点10个，监测调查全面 | ≥8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满意度 | 农民满意度达到90% | ≥90% | 秦财农[2020]863号 |

**10、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追溯体系建设资金）（秦财农【2020】86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菜、黄瓜、西红柿等蔬菜种植的可追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合格率 | 蔬菜监测合格率 | ≥9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安全 | 保障蔬菜质量安全 | ≥9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时效指标 | 合格率 | 批批合格 | ≤1年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成本指标 | 使用量 | 减少农药使用量 | ≤10万元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收入 | 增加农民收入 | ≥85% | 秦财农【2020】8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销售额 | 增强市场竞争力 | ≥9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合格率 | 优化产品质量 | ≥85% | 秦财农【2020】86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格率 | 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90% | 秦财农【2020】8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秦财农【2020】863号 |

**11、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秦财农【2021】32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保障农产品“舌尖上的安全”2.保护种植业和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和加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3.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蔬菜种植可追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数量符合要求 | 全年例行常态化抽检不少于300次，速测样品不低于2000批次 | ≥300次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对抽检畜产品、农产品、蛋类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95%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 按时完成省、市级抽检任务 | ≤1年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按照市场价位 | 减少农药使用量 | ≤4万元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农民收入 | 种植业和养殖业正常发展，无食品安全问题 | ≥85%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市场竞争力 | 确保百姓餐桌上的食品安全，吃得放心菜和肉 | ≥90%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优化产品质量 | 促进化肥减量，农药零使用 | ≥80%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 ≥90%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 | ≥95% | 秦财农【2021】322号文件 |

**12、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正大）（秦财农【2021】57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投资2087万元，带动农户69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岗位 | 招聘人员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 | 鸡肉产品质量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 | 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成本指标 | 费用 | 费用支出情况 | ≤97.3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值 | 企业自身新增产值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产值 | 带动周边上下游产业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 | 达标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业地位 | 打造成为中国农产品加工一流企业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企业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1]572号 |

**13、2021年市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强制免疫村级防疫员补助）（秦财农【2021】59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完成数 | 我区存栏生猪3.5万头、牛0.32万头、羊1.23万只、鸡60.76万只，免疫率100%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常年免疫合格率70%以上 | ≥70常年免疫合格率7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2.13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14、2021年市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养犬管理资金）（秦财农【2021】18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完成数 | 免疫犬只数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质量指标 | 免疫登记 | 犬只免疫登记情况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9.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15、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秦财农【2021】22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完成数 | 我区存栏生猪3.5万头、牛0.32万头、羊1.23万只、鸡60.76万只，免疫率100%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常年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常年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10.4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16、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樱桃保险）(秦财农【2020】78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提供约3500万元风险保障。2.使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受益。3.促进大樱桃产业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面积 | 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 | 0.8万亩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合规性 | 补贴程序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合理发放补贴资金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成本指标 | 投保金额 | 投保金额200万元（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42.43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质增效 | 提升大樱桃附加值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档升级 | 提升山海关大樱桃品牌影响力，推进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灾害影响 | 减少灾害天气对大樱桃种植户收益的影响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周边大樱桃种植户发展设施农业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17、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合作社）{秦财农【2020】78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选择1家示范合作社做为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进行规范提升建设2.合作社成员受益，增加社员收入3.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合作社数量 | 完成1家省级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 | 1家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质量指标 | 规范化水平 | 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规模，进行规范化提升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程度 | 按时间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完成2021年1月-12月。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项目成本不低于30万元 | 30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合作社成员增收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合作社成员增收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开展合作服务 | 促进广大农民积极主动参与合作社发展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我区合作社发展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参与规范化建设合作社社员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18、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秦财农【2020】78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2.参训农民满意率≧8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培训农民100人 | 100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质量指标 | 参训农民考试通过率 | 参训农民考试通过率达到85% | ≥85%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2023年底前完成培训 | ≤1年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用 | 培训费用不超过30万元 | ≤30万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训人员农业技能提高人数 | 参训人员农业技能提高人数比例超过85% | ≥85%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认可度 |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认可度达到85% | ≥85%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参训人员对绿色防控技术的认可度 | 参训人员对绿色防控技术的认可度达到85% | ≥9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训人员运用培训技术比例 | 参训人员运用培训技术比例达到85% | ≥85%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训人员满意度 | 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85% | ≥95%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19、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秦财农【2020】78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选择1家示范家庭农场实施中央资金补助项目2.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3.进一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完成至少1家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建设 | 1家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质量指标 | 提升管理能力 | 引进科技新品种、提升农产品质量、建立绿色发展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程度 | 按时间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完成2021年1月-12月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项目成本不低于10万元 | 10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增收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增收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立绿色发展模式 | 推行绿色生产或集约化经营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我区家庭农场发展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家庭农场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782号） |

**20、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通知秦财农【2022】6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3.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数量 | 养殖场上报需要申请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的养殖数量（鸡45.6万羽、羊0.49万只、牛0.118万头、猪1.074万头）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对申报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发放强制免疫疫苗补贴 | ≤15.46万元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 农民增收 | ≥85%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传染病传播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 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证我区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 ≥85%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提升 | ≥95%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

**21、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秦财农【2021】73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确保补助发放到位2.完成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的监督检查任务及检查站的正常运转3.建立起有效的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完成率、补助发放率 | 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质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完成率 | 病死猪全部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时效指标 |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 对申报的病死猪及时进行收集，第一时间运到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每头补助标准10元 | ≤78.94万元 | 秦财农【2021】73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生猪养殖 | 规范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切断传染源，减少生猪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上市生猪产品安全 | 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等流通环节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政府满意，监管部门满意、养殖场户满意、无害化处理厂满意 | ≥90% | 秦财农【2021】733号 |

**22、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秦财农【2022】36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保障农产品“舌尖上的安全”2.保护种植业和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和加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3.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可追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数量符合要求 | 全年例行常态化抽检不少于230次，速测样品不低于2000批次 | ≥95完成规定数量抽检任务大于等于百分之95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对抽检畜产品、农产品、蛋类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95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百分之95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省、市级抽检任务 | ≤1212个月完成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总量 | 预算资金总量 | 4成本4万元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农民收入 | 种植业和养殖业正常发展，无食品安全问题 | ≥90农民增收大于等于百分之90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市场竞争力 | 确保百姓餐桌上的食品安全，吃得放心菜和肉 | ≥95食品安全率大于等于百分之95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优化产品质量 | 促进化肥减量，农药零使用 | ≥90减少农药使用超过百分之90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 ≥9595%以上实行合格证制度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 | ≥95群众满意度超过百分之95 |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

**23、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秦财农【2021】73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进大樱桃优质苗木 40 亩；建设防雨棚67亩2.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5%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8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进苗木 | 引进大樱桃优质苗木40 亩 | ≥95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质量指标 | 绿色防控覆盖率 | 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5%以上 | ≥75大于等于百分之七十五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12月底前全部完成 | ≤1年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115万元 | 预算资金115万元 | ≤115万元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 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减少量达到30% | ≥30大于等于百分之三十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绿色防控理念 | 通过示范区的建设和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使绿色防控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大樱桃产业持续发展 | ≥90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0% | ≥80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5号） |

**24、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秦财农【2021】73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662座2.完成新建卫生公厕5座3.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厕任务 | 通过项目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新建卫生公厕。 | 662座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厕所改造提升符合省市标准 | 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标准，全部安装到位。 | ≥95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时间要求完成。 | 100及时程度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总量 | 预算资金总量 | ≤37万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0完成率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完成率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满意度 | 秦财农【2021】731号文件 |

**25、2022年市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强制免疫村级防疫员补助）（秦财农【2022】22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动物数 | 免疫猪3.5万头、鸡60.05万羽、牛0.35万头、羊1.29万只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按政策要求完成 | ≤1年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资金使用拨付率 | ≤4.85万元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增收 | 农民收入提高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 降低动物发病率低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证我区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 降低动物发病率低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调查满意率。 | ≥95%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26、2022年市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养犬管理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1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我区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电子标识植入等养犬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动物数 | 犬存栏数 | ≥90%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按政策要求完成 | ≤1年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资金使用拨付率 | ≤7万元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 | 群众避免经济损失 | ≥90%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狂犬病发病率 | 降低狂犬病发病率 | ≥85%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发生狂犬病疫情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 ≥90%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预防、控制狂犬病发生，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绿色健康养殖持续发展 | ≥85%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调查满意率。 | ≥95% | 《动物防疫法》、《秦皇岛市养犬管理办法》 |

**27、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61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3.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数量 | 养殖场上报需要申请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的养殖数量（鸡45.6万羽、羊0.49万只、牛0.118万头、猪1.074万头） | ≥90%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2月底完成 | 12月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 农民增收 | ≥85%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传染病传播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 ≥90%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传染病传播 |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 ≥80%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提升 | ≥95% | 《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

**28、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秦财农【2022】47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助力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开展工作 2.助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和各类金融服务宣传、推广、总结 3.有效服务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制度落实落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金融服务专员数量 | 大于等于两人 | ≥2人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服务水平 | 开展金融惠农政策解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 | ≥9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2.22万 | 2.22万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 推进乡村振兴的普惠金融服务和投融资政策，帮助农民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解决金融难题和需求 | ≥90%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我区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解决金融需求 | ≥90%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金融系统及农民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29、2023年山海关区农村摸排整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区农村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完成2.实现我区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问题厕所整改数 | 完成问题厕所改造2342座 | 2342座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5%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不超过预算资金 | ≤20万元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0%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85%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85%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山农居办【2021】3号）。 |

**30、2023年山海关区石河镇五里台村厕污管网改造入网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石河镇五里台村粪污管网2.实现我区改厕后期粪污无害化处理3.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庄数 | 覆盖五里台行政村 | 1座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1年1月-12月31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在规定的预算内 | ≤268万元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8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8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31、村级防疫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完成数 | 我区存栏生猪3.5万头、牛0.32万头、羊1.23万只、鸡60.76万只，免疫率100%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常年免疫合格率70%以上 | ≥70常年免疫合格率7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1.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32、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疫完成数 | 我区存栏生猪3.5万头、牛0.32万头、羊1.23万只、鸡60.76万只，免疫率100%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质量指标 | 免疫合格率 | 常年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80常年免疫合格率8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时效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33、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动物检疫工作，实施“瘦肉精”检测与动物检疫同步2.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运输、贮藏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打击动物卫生监督违法行为3.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为“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产品安全事件”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产地检疫到场到户，屠宰检疫随宰随检，确保产地检疫率达到95%以上，屠宰检疫率达到100%。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瘦肉精实施批批检测和承诺制度，按照要求对定点屠宰企业进行监管，使肉品质量得到保证。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3年 | ≤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成本 | 10万元 | ≤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率 | 降低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动物诊疗成本，提高养殖者的经济效益，保障屠宰经营户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率 | 有效提高动物卫生监督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维护正常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秩序，保证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率 |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及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满意率超过90%以上。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34、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支持大樱桃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强优势特色产业2.进一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3.高素质农民培育人员满意率≧8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主体数量 | 扶持至少1家农业经营主体 | ≥1家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质量指标 | 产业提升 | 农业产业获得提升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成本指标 | 扶持资金 | 预算资金543万元 | ≤543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增收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增收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立绿色发展模式 | 推行绿色生产或集约化经营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农〔2022〕401 号） |

**35、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秦财农【2022】40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石河镇五里台村粪污管网2.实现我区改厕后期粪污无害化处理3.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庄数 | 覆盖五里台行政村 | 1座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100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在规定的预算内 | 45万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0%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36、基层兽医站遗留问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7名在职人员及8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15人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95%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24万元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95%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90%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0%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0%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山农（2016）77号文件，关于申请山海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缴费所需经费的请示。 |

**37、美丽乡村项目工程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拨付计划一次性将本次30万元工程款拨付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剩余工程款减少数额 | 按照拨付计划，经领导同意，进行拨发 | 100%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质量指标 | 施工队满意度 | 拨发后，施工队满意度明显改善 | ≥95%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时效指标 | 2022年3月底前 | 双方认可的时间节点 | ≤1年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 | 拨付30万元 | 30万元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村旅游村数 | 美丽乡村建设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 ≥85%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上访次数 | 拨发后，上访次数显著下降 | ≥80%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化率 |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 ≥80%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美丽乡村新创建数量 | 带动后续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 | ≥85%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处理结果评价 | 施工队对信访处理结果满意度显著提升 | ≥95% |  《2016年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冀乡建【2016】1号） |

**38、农村改厕吸污车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农村吸污车正常使用2.保障服务项目顺利实施3.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庄数 | 覆盖我区92个行政村 | 92村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3年1月-12月31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 ≤8万元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8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8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39、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依法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2.聘请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3.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立机构完成率 | 成立山海关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20名仲裁员依法开展仲裁工作。 | 20人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办理案件结案率 | 完成当年申请仲裁案件数 | ≥95%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下拨及时性 | 下拨预算资金的及时性 | ≤1年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1万元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性 | 完成事项的规范性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办理案件覆盖全区，保障农村社会稳定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交办事项完成率 | ≥90%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法合规率 | 仲裁结果复核有关法律规定 | ≥85%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管发[2016]21号） |

**40、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查清承包地面积、四至2.实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土地登记簿、经营权证四相符3.建立区级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确权村数 | 76个应确权村 | 76村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验收标准 | 确权数据通过省级验收 | ≥9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颁证到户 | 及时向农户颁发确权证书 | 100%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成本指标 | 测绘费用成本 | 测绘费用每亩25元 | ≤1万元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 | ≥90%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颁证率 | 确权颁证率达到95%以上 | ≥9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认可率 | 农户认可程度 | ≥8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承包权 | 建立健全确权制度 | ≥90%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确权农户满意度 | ≥95% |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解决农村承包地确权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秦农办[2019]7号 |

**41、农村宅基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 | 96个村 | 96个村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宅基地宣传数量 | 完成年度执法宣传12次 | ≥95%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宅基地宣传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年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1万元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民安居乐业 | ≥95%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农村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对于保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90%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90%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90%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秦农【2021】83号文件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用地计划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

**42、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制图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2.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3.在结构调优、规模调大、链条调长、业态调新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图数量 | 示意图shp格式图层文件及MXD工程文件1套和PDF格式文件1套 | ≥95%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规定 | 符合省农业厅制图要求 | ≥95%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2023年底前完成 | ≤1年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成本指标 | 制作经费 | 费用不低于1.5万元 | ≤1.5万元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产增效 | 提高农业产量和效益 | ≥90%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壮大优势产业 | 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 ≥90%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业资源利用率 | 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85%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示范带动农业产业调优结构、调大规模、调长链条、调新业态 | ≥90%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示范区内相关企业、合作社或农户满意度 | ≥95%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制作山海关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布局图所需经费的请示》（山农〔2020〕58号） |

**43、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检查数量 | 我区农资商店35家，兽药经营店4家，饲料厂5家，养殖场35家 | 79家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法制宣传数量 | 完成年度执法宣传12次 | ≥95%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执法调查取证、办案、案卷结案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年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7万元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无死角全覆盖的拉网式检查，防治之重大坑农害农案件发生，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90%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90%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95% |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7号文件。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办公室 山办字【2019】30号文件。 |

**44、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草地贪夜蛾监测点10个2.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发生3.开展春、秋两季农区灭鼠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布控率 | 重点区域布控防治率 | ≥9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对病虫草鼠害防控效果 | ≥9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执行情况 | 年度资金是否按时支出完成 | ≤1年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 | 采购防控物资价格合理 | ≤1万元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损失 | 减少病虫草鼠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8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控制灾害 | 有效控制病虫草鼠发生态势 | ≥8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药增效 | 推广应用综合技术模式，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 ≥90%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体系 | 建立病虫草鼠害检测体系，提升预警能力 | ≥8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农民满意度 | ≥95% | 河北省植物保植检总站《关于做好农区鼠害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冀农植保[2020]17号） |

**45、人事代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4名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4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4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47万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46、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构建有效的指定通道准入制度，设立指定通道，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监管，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2.确保指定通道建设顺利完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建设指定通道1个，对进入通道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95%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按照工作程序，对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做好查证验物、消毒和处理工作。 | 100%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基本完成 | ≤1年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金额 | 通讯改造费用、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 | ≤72.29万元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率 | 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入，减少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有效减少养猪户损失。 | ≥85%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率 | 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入，减少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有效减少养猪户损失。 | ≥90%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率 | 有效防范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我区流通环节，有效维护动物卫生监督制序，保证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盒身体监健康。 | ≥85%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有效防范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我区流通环节，有效维护动物卫生监督制序，保证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盒身体监健康。 | ≥85%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总体满意率超过90%以上。 | ≥95% | 《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 |

**47、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正常发放，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2.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卫生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数 | 招聘辅助执法人员 | ≥95%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按照合同发放工资和保险 | ≥95%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率 |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 ≤1年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发放金额 | 发放金额为37.9992万 | ≤38万元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率 | 保障兽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85%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率 | 保证监督检查任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动物产品安全 | ≥85%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率 | 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卫生安全 | ≥90%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85%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总体满意率超过90%以上。 | ≥90% | 《关于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所需人员经费的请示》区政府领导批示 |

**48、山海关区大樱桃种植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提供约3500万元风险保障。2.使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受益。3.促进大樱桃产业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面积 | 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 | 0.8万亩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合规性 | 补贴程序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合理发放补贴资金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成本指标 | 投保金额 | 投保金额200万元（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12.73万元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质增效 | 提升大樱桃附加值 | ≥8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档升级 | 提升山海关大樱桃品牌影响力，推进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灾害影响 | 减少灾害天气对大樱桃种植户收益的影响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周边大樱桃种植户发展设施农业 | ≥8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49、山海关区大樱桃种植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提供约3500万元风险保障。2.使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受益。3.促进大樱桃产业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面积 | 保障大樱桃承保面积0.8万亩 | 0.8万亩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合规性 | 补贴程序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合理发放补贴资金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成本指标 | 投保金额 | 投保金额200万元（以实际发生承保情况为准） | ≤12.73万元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质增效 | 提升大樱桃附加值 | ≥8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档升级 | 提升山海关大樱桃品牌影响力，推进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灾害影响 | 减少灾害天气对大樱桃种植户收益的影响 | ≥90%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 | 带动周边大樱桃种植户发展设施农业 | ≥8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17号） |

**50、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配套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设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10块2.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工程结算造价咨询3.对项目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志牌”设立及造价咨询、区级验收 | 完成10块“标志牌”设立、对“标志牌”设立安装工程进行结算造价咨询、对项目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 10块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验收标准 | 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95%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程度 | 按时完成各项验收标准 | 100%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价格合理公正 | ≤3.1万元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功能区划定 | 完成1万亩划定任务指标 | ≥90%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安全生产 |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稳定 | ≥85%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粮食绿色发展 |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稳定 | ≥90%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粮食可持续发展 | 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 ≥90%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95% | 《山海关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8〕41号） |

**5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2.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3.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完成率、补助发放率 | 对养殖场户申报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完成率 | 病死猪全部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 对申报的病死猪及时进行收集，第一时间运到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每头补助标准50元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生猪养殖 | 规范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切断传染源，减少生猪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上市生猪产品安全 | 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等流通环节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政府满意，监管部门满意、养殖场户满意、无害化处理厂满意 | ≥9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5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补贴机具数4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受益农户35户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补贴机具数量（台）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要求完成 | 补贴办理是否及时、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到位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比率 | 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降低农业作业人工成本，提高农民收入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提高本区农机保有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率 | 提高我区农业机械保有量，提升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成率 | 带动购机户及农民加速购买及使用高精尖农业装备。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号） |

**53、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化粪池一座2.实现我区改厕后期无害化处理智能化管理3.实现改厕“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85%以上）的行政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市场化管理，建立改厕粪污处理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化粪池 | 座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达到项目标准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任务 | 2021年1月-12月31日，完成的及时程度。要求按时间要求完成。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基础性工作，是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百姓用厕现状 |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农户如厕条件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地下水源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山海关区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山农【2019】74号） |

**54、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68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构建有效的指定通道准入制度，确保指定通道正常运转，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监管，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2.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3.对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开展监测预报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指定通道正常运行，对进入通道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按照工作程序，对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做好查证验物、消毒和处理工作。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金额 | 控制成本 | ≤76.2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率 | 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督检查能力，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入，减少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有效减少养猪户损失。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率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率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有效防范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我区流通环节，有效维护动物卫生监督制序，保证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盒身体监健康。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总体满意率超过90%以上。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

**55、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个。2.建立起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 | 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 | 1个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绿色防控工作 | 示范区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8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时效指标 |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合理科学 | 资金利用率达到100% | 100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 |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效达到95%以上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粮食及蔬菜生产安全 |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次数小于1次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小于1次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病虫害损失率降低 | 示范区病虫害损失率在5%以下 | ≤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满意度较高 | 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3号） |

**56、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秦财农【2022】70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我区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达到90%2.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厕任务 | 通过项目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 | ≥90%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厕所改造提升符合省市标准 | 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标准，全部安装到位。 | ≥95%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时间要求完成。 | ≤1年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最低费用额度 | 不超过项目预算 | ≤150万元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改变脏乱差现象，提高无害化粪便利用率 | ≥85%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 | 改变农户厕所蚊虫，疾病传播，保护地下水 | ≥85%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秦财农【2022】702号文件 |

**57、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质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率 | 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 |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1年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 | 成本不超过55.89万元 | ≤55.89万元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9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实施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阻断传播途径、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 | ≥80%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健康 | 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殖业持续 | 养殖业健康发展 | ≥8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 ≥95%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农【2022】656号 |

**58、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发放。2.确保养殖户的养殖环节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 ≥9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质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质量达标率 | 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9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时效指标 | 无害处理执行率 | 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 ≤1年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成本指标 | 无害化成本计划率 | 每头补助标准10元 | ≤1万元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养殖户的健康发展 | 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等流通环节 | ≥8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控制病死猪进入流通环节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8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病死畜禽无法丢弃现象 | 改变病死猪随意抛弃的陋习，减少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 ≥90%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对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8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确保补助资金百分之百发放，让养殖户的养殖环节健康有序发展。 | ≥95%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

**59、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本单位40名在职人员及5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45人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45人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557万元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95%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100%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95%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5%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山农【2014】19号文件，关于山海关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担保的请示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农业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6农业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人员经费 | 38 | 劳务费 |  |  |  |  | 38 | 38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农业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63.87501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326农业部门 | 截止时间：2022-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153 | 863.875018 |
| 1、房屋（平方米） | 122 | 20.4709 |
| 2、车辆（台、辆） | 24 | 349.73604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1 | 30 |
| 4、……………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1006 | 463.668075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